

生命科学学院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 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

为了遴选优秀的硕博连读研究生，根据校研究生院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现制定学院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办法。具体如下：

一、选拔步骤

（一）硕博连读研究生申请人须参加博士复试资格认定考核环节。

（二）获得硕博连读复试资格的研究生必须与参加博士“申请-考核制”的考生一起参加学院统一组织的博士研究生入学考核。根据所申请专业考生考核成绩排序，确定拟录取的博士研究生名单及备选名单。

二、选拔条件

（一）硕博连读的选拔对象为接受学历教育的一和二年级硕士研究生。硕士生初选时间为每学年秋季学期末，进入初选的研究生方有资格进入第二阶段考核即博士研究生入学复试。博士研究生入学复试于春季学期进行，具体时间由学院根据学校通知来确定并在学院网站公布。

（二）具有团队合作精神，品德良好，遵纪守法，无不良学术诚信记录，无违法违纪行为，未受过任何处分。认真、及时完成学校及学院要求填报的各项材料，如实在学生系统填报科研成果等。

（三）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培养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

（四）具有良好的科学研究培养潜质，并且已参加课题研究。

（五）硕博连读生在报考阶段需要确定导师，被录取后由导师组负责指导培养。

（六）“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等专项计划定向生和委培生申请硕博连读的须提供原单位同意其进入博士研究生阶段学习的有效证明。

三、选拔程序

（一）在硕士研究生秋季学期末进行“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初选工作，初选时间见学院网站通知。初选采取专家推荐及学生申报的方式。

（二）硕博连读研究生申请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填写《硕博连读研究生资格申请书》中的有关个人基本信息，经本专业两名研究生导师（其中至少一名为博士生导师，且拟接收学生的博士生导师本人不能作为推荐专家）推荐，提交单位进行考核。

（三）根据教育部相关要求，硕博连读选拔考核小组成员不少于5人（含5人），成员可由学院党政主管领导和博士生导师组成。考核小组对申请人的思想品德、业务能力、科研潜能与综合素质进行考核。考核采取笔试与面试相结合的方式。

1. 思想品德考核：以《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重点对申请者的政治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信行为等方面进行考核。考核采用个人小结、师

生民主评议，并最终由学院党委进行鉴定。

2. 学术能力考核: 主要对申请人的学术诚信、业务能力、科研潜能与综合素质进行考核。学术能力考核采取笔试与面试相结合的方式。

(1) 考核内容: 英语水平占 10%，专业知识占 30%，综合素质占 60%。

(2) 具体考核时间: 根据校研究生院的统一安排来确定考核时间。

(3) 考核形式: 英语水平测试采取笔试的形式进行，专业知识和综合素质测评由考核小组根据面试情况并结合申请人的申请材料、科研能力以及科研潜能等进行考核。

思想品德考核以合格、不合格记录。学术能力考核结果以外语水平、综合素质、专业知识分类量化，综合打分。思想品德考核结果和学术能力综合考试成绩填入《硕博连读研究生资格申请书》。

(四) 考核结束后，学院将考核合格的研究生名单报送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审核并确定获得硕博连读博士入学复试资格的研究生名单，并在研究生院主页公示一周。

(五) 公示结束后，研究生院正式公布获得博士入学复试资格的硕博连读研究生名单。研究生本人须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在校考试中心网站上报名，并与申请-考核制博士生申请人一起参加学院统一组织的博士研究生入学考核。学院按考核成绩和申请专业进行择优录取。

四、学籍管理

（一）硕博连读研究生不做硕士学位论文，不颁发硕士毕业证书。硕博连读研究生获得博士入学复试资格后，学院不再受理其硕士学位申请。

（二）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正式录取为博士研究生前，如申请放弃硕博连读资格，须报学院和研究生院批准后，方能继续完成硕士学历教育。

（三）已录取为博士研究生的硕博连读研究生在博士研究生学习阶段若因各种原因确实无法完成学业的，可申请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但在博士入学后的前2年，原则上不予受理转硕士培养申请。

（四）硕博连读研究生在录取为博士研究生前按硕士研究生进行学籍管理，享受硕士研究生待遇；录取并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博士研究生进行学籍管理，享受博士研究生待遇。

（五）已经取得硕博连读资格或博士生研究生学籍的学生，凡有下列情形之一，一经查实，视情节严重程度，可予以取消硕博连读资格或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或取消学籍、退学等处理。

1. 考核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2. 违反校纪校规，受纪律处分的；
3. 有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招生名额分配

基于我院博士生招生名额非常紧张的实际情况，原则上

近三年内以通讯作者在 JCR 二区以上（含二区）刊物发表过高水平研究论文的博士生导师方可招收硕博连读生。新近引进的教授可根据课题工作开展需要向学院提出博士生招生需求。博士生导师的具体招生名额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根据当年的实际报名情况和导师招生意向来统筹安排。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生命科学学院

2018 年 11 月 9 日